

#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提供 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张亚伟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于2017年5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信用额度为1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以张亚伟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权利证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396168号）提供抵押担保，张亚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名下除京东应收账款以外其他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授权公司张亚伟先生签署有关文件，所有授信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信用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18年6月19日止。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亚伟持有公司 9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笔贷款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张亚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亚伟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	中国公民	-

### (二) 关联关系

张亚伟是公司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壹佰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张亚伟以其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房产：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深房地字第 4000396168 号）为上述授信额度内壹佰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实际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